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准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並提供電子方式投票；(i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和監管規定；(iii)使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更現代化並具有靈活性；(iv)准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v)納入其他相應的及內部修訂；並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